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澄清通告 及恢復買賣

明報所刊載文章

本公司(「蒙古能源」)得知明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B16版刊載文章。此文翻炒並提述財經時報所刊載若干文章，內容乃質疑蒙古能源緣何如此輕易地取得蒙古一個項目(價值可能高達1,500億美元)。不幸的是，明報刊載消息並無提及上述財經時報所刊載消息的原文。謹此重申，財經時報的原文是，另一項目(據該報稱價值達3,000億美元)由若干俄羅斯權益取得，而有關俄羅斯權益須修建近1,500公里的公路才能取得此項目。因此，蒙古能源這股票是「妖股」，蓋蒙古能源之項目(1,500億美元)可能有俄羅斯項目規模的一半，惟蒙古能源看來不費吹灰之力便能取得此項目。以下將證明，蒙古能源取得的特許權須對蒙古人民作出貢獻。

蒙古能源須做的事

謹此澄清，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蒙古能源正構思在蒙古西部建立發電廠。又誠如香港媒體所廣泛報道，蒙古能源正就興建2座600MW之發電廠進行可行性研究。興建的資本承擔將近人民幣65億元。現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結束時可以建成兩座發電廠並使之投產。此外，蒙古能源須改善提升若干公路，作為其2,000,000萬噸採礦業務(如下文(3)所指)之部分。再者，蒙古能源正考慮興建洗煤及煉焦設施，因勘探工作進度報告(如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顯示，在蒙古能源礦藏特許權採購區66,000公頃中，蘊藏超過340,000,000噸資源之300公頃的地區存有焦煤。焦煤含量則正在分析。以上種種均需資本投資，亦為蒙古人民帶來就業機會。蒙古能源作為一商業機構，謀求利益之餘亦希望盡其企業的社會責任，協助蒙古發展並顧及環境。蒙古能源接受財經時報之提議，同意本身須為蒙古做一些事以取得特許權。蒙古能源最終希望能與財經時報及其他媒體刊物開展建設性對話。

其他事宜

現針對明報選擇性文章所指六點進一步有系統地回應，敬請本公告讀者留意：

- (1) **蒙古沒收煤礦區之可能性。**據我們在蒙古之著名律師行Lehman, Lee and Xu之意見，經修訂蒙古礦物法第21條及27條分別保障勘探權及採礦權。最新意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收到。一般而言，勘探特許權期限長達9年，而採礦特許權期限長達70年。根據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實際沒收或國有化案例而其風險可納入政策及規定更改。此不等同未能遵守經修訂礦物法，因新法可能導致特許權被廢止。蒙古能源設有專責小組，負責每日監察遵守經修訂礦物法之情況。蒙古能源視遵守經修訂礦物法為本身在蒙古業務之關鍵。
- (2) **核證34億至44億噸蘇聯資源數字之實體名稱。**此問題可能出於翻譯蒙古語之關係，而此語言有八百年以上歷史、辭義豐富。Lehman, Lee and Xu曾協助審閱兩封函件，內容關於蒙古能源第一次收購之24億噸煤礦資源，及第二次收購之10至20億噸煤礦資源(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並將之翻譯。該律師行並無提出有關函件之任何問題。然而，誠如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資料有待上述通函所述之探礦公司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進行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 (3) **新疆對煤之需求。**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蒙古能源能夠取得若干意向書，對中國新疆銷售3,200,000噸動力煤。挑選蒙古進行採礦業務及選擇新疆為市場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載列。蒙古能源現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內開始售煤。另外，有跡象顯示若干數量之煤具煉焦特質。蒙古能源正研究對全球其他客戶銷售焦煤之潛力。此外，蒙古能源預期根據其既定2座600 MW發電廠，希望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末開始售電。蒙古能源旨在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目前亦預見不到其煤及能源產品市場有任何重大問題。蒙古能源將分析現勘探工作所得煤辦(包括抽樣及分析工作)，之後開始磋商確切協議。現時已有道路直通科布多省至中國邊界之Baytag - 烏里雅蘇台入境口岸(距離中國新疆以南310公里)，由中國新疆有不少車路及鐵路網絡，連接中國其他地方及俄羅斯以及多個碼頭，運往其他國家。
- (4) **初始採礦業務之數字。**就年採2,000,000噸煤之初始採礦業務之數字，以對蒙古能源之現金流計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載)。此文章所指人民幣39,860,000元只是勘探小隊在基地生活起居營房之建造費用。蒙古能源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帶領記者(包括明報之記者)到訪勘探中之礦區，而此處乃初步工作進度報告(載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指，在蒙古能源所購入面積約66,000公頃之特許權地區中，有面積300公頃的地區貯藏超過340,000,000噸之煤資源。有關採訪已有14名記者落實參加。

- (5) **合作意向書對手方之身分**。此情況載於下文。簡言之，蒙古能源已就此開展法律程序。蒙古能源深信訴訟有勝算把握。有關法律程序並不會對蒙古能源的財政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 (6) **蒙古能源緣何能如此輕易地取得特許權**？有關特許權乃經過近兩個月磋商，並聘用全球知名採礦顧問公司John T. Boyd Company(二零零五年神華首次公開招股之技術顧問)任蒙古能源總技術顧問後才取得。蒙古能源認為有關磋商及收購絕不輕易。此外，還需進行一切法律及技術上的盡職審查，包括由蒙古能源的蒙古律師到相關政府機關實地視察。

蒙古能源珍惜聯交所批准是次借本公佈澄清問題之機會。蒙古能源完全明白媒體對如此規模之項目有興趣。蒙古能源相信，如本公佈讀者可閱讀財經時報原刊載文章，則所有有關財經時報之問題，例如蒙古能源緣何能如此輕易地取得價值高達1,500億美元之項目，一如蒙古能源在上文所澄清般，答案將告水落石出。

有關合作意向書之澄清

蒙古能源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與中國航天技術發展總公司、國家電力投資總公司及中國石油總公司(統稱「對方」)簽訂若干無約束力合作意向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蒙古能源就其所知澄清(1)對方為國有企業(2)在簽署各合作意向書前已作出盡職審查(3)並非每間國有企業均擁有英文名稱(正如對方並沒有英文名稱)及(4)蒙古能源在該等公告中並沒有作出對方與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上市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之提述。再者，蒙古能源並不察覺有任何官方網站載有徹底詳盡之國有企業名單，就此對蒙古能源提出的指控者應負上舉證責任。蒙古能源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某網站發表之文章作此澄清。蒙古能源已徵求法律意見並對有關方面採取法律行動。蒙古能源深信訴訟有勝算把握。有關訴訟並不會對蒙古能源的財政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於網站文章刊登前後所進行之盡職審查，認為對方均屬國有企業。此外，董事會據此確認公告內容之基準乃屬真確。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此通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明報所刊載文章

本公司(「**蒙古能源**」)得知明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B16版刊載文章。此文翻炒並提述財經時報所刊載若干文章，內容乃質疑蒙古能源緣何如此輕易地取得蒙古一個項目(價值可能高達1,500億美元)。不幸的是，明報刊載消息並無提及上述財經時報所刊載消息的原文。謹此重申，財經時報的原文是，另一項目(據該報稱價值達3,000億美元)由若干俄羅斯權益取得，而有關俄羅斯權益須修建近1,500公里的公路才能取得此項目。因此，蒙古能源這股票是「妖股」，蓋蒙古能源之項目(1,500億美元)可能有俄羅斯項目規模的一半，惟蒙古能源看來不費吹灰之力便能取得此項目。以下將證明，蒙古能源取得的特許權須對蒙古人民作出貢獻。

蒙古能源須做的事

謹此澄清，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蒙古能源正構思在蒙古西部建立發電廠。又誠如香港媒體所廣泛報道，蒙古能源正就興建2座600MW之發電廠進行可行性研究。興建的資本承擔將近人民幣65億元。現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結束時可以建成兩座發電廠並使之投產。此外，蒙古能源須改善提升若干公路，作為其2,000,000萬噸採礦業務(如下文(3)所指)之部分。再者，蒙古能源正考慮興建洗煤及煉焦設施，因勘探工作進度報告(如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顯示，在蒙古能源礦藏特許權採購區66,000公頃中，蘊藏超過340,000,000噸資源之300公頃的地區存有焦煤。焦煤含量則正在分析。以上種種均需資本投資，亦為蒙古人民帶來就業機會。蒙古能源作為一商業機構，謀求利益之餘亦希望盡其企業的社會責任，協助蒙古發展並顧及環境。蒙古能源接受財經時報之提議，同意本身須為蒙古做一些事以取得特許權。蒙古能源最終希望能與財經時報及其他媒體刊物開展建設性對話。

其他事宜

現針對明報選擇性文章所指六點進一步有系統地回應，敬請本公告讀者留意：

- (1) **蒙古沒收煤礦區之可能性**。據我們在蒙古之著名律師行Lehman, Lee and Xu之意見，經修訂蒙古礦物法第21條及27條分別保障勘探權及採礦權。最新意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收到。一般而言，勘探特許權期限長達9年，而採礦特許權期限長達70年。根據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實際沒收或國有化案例而其風險可納入政策及規定更改。此不等同未能遵守經修訂礦物法，因新法可能導致特許權被廢止。蒙古能源設有專責小組，負責每日監察遵守經修訂礦物法之情況。蒙古能源視遵守經修訂礦物法為本身在蒙古業務之關鍵。

- (2) **核證34億至44億噸蘇聯資源數字之實體名稱。**此問題可能出於翻譯蒙古語之關係，而此語言有八百年以上歷史、辭義豐富。Lehman, Lee and Xu曾協助審閱兩封函件，內容關於蒙古能源第一次收購之24億噸煤礦資源，及第二次收購之10至20億噸煤礦資源(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並將之翻譯。該律師行並無提出有關函件之任何問題。然而，誠如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資料有待上述通函所述之探礦公司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進行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 (3) **新疆對煤之需求。**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蒙古能源能夠取得若干意向書，對中國新疆銷售3,200,000噸動力煤。挑選蒙古進行採礦業務及選擇新疆為市場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載列。蒙古能源現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內開始售煤。另外，有跡象顯示若干數量之煤具煉焦特質。蒙古能源正研究對全球其他客戶銷售焦煤之潛力。此外，蒙古能源預期根據其既定2座600 MW發電廠，希望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末開始售電。蒙古能源旨在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目前亦預見不到其煤及能源產品市場有任何重大問題。蒙古能源將分析現勘探工作所得煤辦(包括抽樣及分析工作)，之後開始磋商確切協議。現時已有道路直通科布多省至中國邊界之Baytag - 烏里雅蘇台入境口岸(距離中國新疆以南310公里)，由中國新疆有不少車路及鐵路網絡，連接中國其他地方及俄羅斯以及多個碼頭，運往其他國家。
- (4) **初始採礦業務之數字。**就年採2,000,000噸煤之初始採礦業務之數字，以對蒙古能源之現金流計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載)。此文章所指人民幣39,860,000元只是勘探小隊在基地生活起居營房之建造費用。蒙古能源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帶領記者(包括明報之記者)到訪勘探中之礦區，而此處乃初步工作進度報告(載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指，在蒙古能源所購入面積約66,000公頃之特許權地區中，有面積300公頃的地區貯藏超過340,000,000噸之煤資源。有關採訪已有14名記者落實參加。
- (5) **合作意向書對手方之身分。**此情況載於下文。簡言之，蒙古能源已就此開展法律程序。蒙古能源深信訴訟有勝算把握。有關法律程序並不會對蒙古能源的財政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 (6) **蒙古能源緣何能如此輕易地取得特許權？**有關特許權乃經過近兩個月磋商，並聘用全球知名採礦顧問公司John T. Boyd Company(二零零五年神華首次公開招股之技術顧問)任蒙古能源總技術顧問後才取得。蒙古能源認為有關磋商及收購絕不輕易。此外，還需進行一切法律及技術上的盡職審查，包括由蒙古能源的蒙古律師到相關政府機關實地視察。

蒙古能源珍惜聯交所批准是次借本公佈澄清問題之機會。蒙古能源完全明白媒體對如此規模之項目有興趣。蒙古能源相信，如本公佈讀者可閱讀財經時報原刊載文章，則所有有關財經時報之問題，例如蒙古能源緣何能如此輕易地取得價值高達1,500億美元之項目，一如蒙古能源在上文所澄清般，答案將告水落石出。

有關合作意向書之澄清

蒙古能源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與中國航天技術發展總公司、國家電力投資總公司及中國石油總公司(統稱「對方」)簽訂若干無約束力合作意向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蒙古能源就其所知澄清(1)對方為國有企業(2)在簽署各合作意向書前已作出盡職審查(3)並非每間國有企業均擁有英文名稱(正如對方並沒有英文名稱)及(4)蒙古能源在該等公告中並沒有作出對方與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上市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之提述。再者，蒙古能源並不察覺有任何官方網站載有徹底詳盡之國有企業名單，就此對蒙古能源提出的指控者應負上舉證責任。蒙古能源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某網站發表之文章作此澄清。蒙古能源已徵求法律意見並對有關方面採取法律行動。蒙古能源深信訴訟有勝算把握。有關訴訟並不會對蒙古能源的財政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於網站文章刊登前後所進行之盡職審查，認為對方均屬國有企業。此外，董事會據此確認公告內容之基準乃屬真確。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該等公告內有關意向書項下之共同投資會實現，故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本公告內所用之名稱及詞語遵照於蒙古能源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所刊發公告之定義相同(如適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此通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